

夏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夏自然资〔2021〕196号

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 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多举措提升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便利度，按照豫大数据〔2020〕25号文件要求，夏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工作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包括电子不动产权证书和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。不动产权利人可以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并获取电子证照，也可以同时申请核发纸质版证书。

二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电子证照，与纸质版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以作为公共管理和

服务的法定依据，依法取得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金融信贷、户籍办理、学生入学、开办企业等领域使用，相关部门应对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使用予以认可并支持。

三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在完成登簿后即时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使用者可以登录商丘便民网 APP 查看和下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。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